

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

疫情消防安全管理處理原則

為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政策，降低社區群聚感染肺炎之風險，在疫情未有效控制前，消防安全管理處理原則如下：

- 一、防火宣導：依本局所定防火宣導活動實施計畫持續執行，但由消防人員及宣導志工深入社區、住家、群聚會議之勤務部分，先予暫緩；另以網路媒體宣導為主；並加強酒精使用之火災預防注意事項。
- 二、檢查人員講習訓練：依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第6點辦理訓練，並視所轄之疫情發展，適時調整延後辦理，至109年7月31日疫情尚未趨緩致上半年訓練無法辦理者，得併同下半年度執行。
- 三、防火管理：防火管理人複訓：應實施防火管理場所之防火管理人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2項規定，初訓合格後，每3年應複訓1次，其本年度應接受複訓者，得適度調整彈性放寬至109年12月31日前接受前揭複訓，即認符合上開細則第14條第2項規定。
- 四、自衛消防編組演練：應實施防火管理之場所依消防法第13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5條執行，其中自衛消防編組演練部分，視所轄疫情及管制措施所影響之醫療院所、長照機構、企業分區辦公持續營運等場所，得適時調整延後受理其申請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計畫之提報，至109年7月31日疫情尚未趨緩致上半年演練無法辦理者，得併同下半年度執行，均認符合上開細則第15條規定。

五、防火管理人講習訓練專業機構管理：依防火管理人訓練專業機構認可及管理須知執行，並視所轄之疫情發展，請各專業機構適當調整其辦理日期。

六、自衛消防編組應變能力驗證：依自衛消防編組應變能力驗證要點執行，並視所轄之疫情發展，適時延後辦理。

宜蘭縣政府消防局

火災預防科：03-9365027#1301-1305

